

中华财险四川省攀枝花市地方财政补贴性 芒果价格保险（2024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芒果种植的芒果所有人、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芒果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芒果”）：

- （一）符合当地主要生产模式、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海拔低于 1500 米，生长正常；
- （二）芒果规模化种植面积在10亩（含）以上；
- （三）树龄处于盛果期，且能正常挂果；
- （四）果实必须是套袋芒果。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芒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若保险芒果在价格结算周期内的平均离地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则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芒果在价格结算周期内的平均离地价格以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牵头，攀枝花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保险人共同组成的价格调查小组抽样统计的保险芒果鲜果平均离地价格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芒果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的每亩目标产量及目标价格共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目标产量×目标价格

本保险合同目标产量确定为 1900 斤/亩，目标价格确定为 1.8 元/斤，每亩保险金额确定为 342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参照凯特等主要芒果品种采摘后在当地进行市场交易的期间（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内分 6 个价格结算周期进行结算，每个结算周期所对应的时间如下：

结算周期	对应期间
第 1 次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第 2 次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
第 3 次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第 4 次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第 5 次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第 6 次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芒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保险费,自缴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芒果种植管理的规定,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实施,不误农时做好保险芒果栽培管理。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芒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芒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出险通知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芒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将根据芒果价格调查小组发布的芒果离地价格信息启动理赔,并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当“结算周期内的平均离地价格”对应的价格处于“1.8(不含)-1.5(含)”时,计算公式如下:

结算周期赔偿金额=(1.8-结算周期内的平均离地价格)×每亩目标产量×保险面积×结算周期所对应的产量占比×30%

(二)当“结算周期内的平均离地价格”对应的价格处于“1.5(不含)-1.2(含)”时,计算公式如下:

结算周期赔偿金额=(1.8-1.5)×每亩目标产量×保险面积×结算周期所对应的产量占比×30%+(1.5-价格结算周期内的离地均价)×每亩目标产量×保险面积×结算周期所对应的产量占比×50%

(三)当“结算周期内的平均离地价格”对应的价格处于“1.2(不含)以下”时,计算公式如下:

结算周期赔偿金额=(1.8-1.5)×每亩目标产量×保险面积×结算周期所对应的产量占比×30%+(1.5-1.2)×每亩目标产量×保险面积×结算周期所对应的产量占比×50%+(1.2-结算周期内的平均离地价格)×每亩目标产量×保险面积×结算周期所对应的产量占比×80%

结算周期所对应的产量占比

结算周期	对应期间	产量占比
第 1 次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15%
第 2 次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	20%
第 3 次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20%
第 4 次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15%
第 5 次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15%
第 6 次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15%

结算周期内平均离地价格对应的赔付比例

价格区间(单位: 元/斤)	赔付比例
1.5(含)-1.8(不含)	30%
1.2(含)-1.5(不含)	50%
1.2(不含)以下	80%

总赔偿金额=Σ各结算周期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

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芒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离地价格：指芒果从田间采摘后直接进行果园销售的统果价格。